

#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賀維亭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 上次 (104.12.22) 會議列管事項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1	請經發局加強聯合稽查人員性剝削辨識敏感度等知能教育；請社會局設計適合八大行業宣導之媒材，供經發局聯合稽查時辦理宣導。	<b>【經發局】</b> 本案俟家防中心提供相關宣導媒材，將邀請該中心對本局稽查同仁進行教育講習。 <b>【家防中心】</b> 本中心業依新法規劃相關宣導資料，施行細則業經衛福部於 12 月 9 日發布。故於 106 年 1 月將印製宣導單張供各局處宣導，倘各局處進行宣導時有需要，家防中心將派員配合宣導。	經發局 家防中心	1. 解除列管。 2. 請家防中心提供宣導單張，並請經發局加強於稽查時宣導，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宣導成效。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p>(1) 分析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1-6 月未就學就業及失聯個案後續處遇，包含相關資源連結等。</p> <p>(2) 針對未就學未就業個案，分析態樣及相關需求（就業、就學等），以利橫向作為及連結資源。</p>	詳如附錄 1(未就學就業個案後續處遇概況之分析)。	家防中心	解除列管，本項分析已列入會議工作報告中，然個案未就學就業之成因多元，建議使用百分比呈現各成因之比例，以利比較分析。
3	針對網路安全宣導部分，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載明，與相關網路單位及與網路公司合作之辦理情形。	<p>(1) 網路安全之宣導目前係透過校園專題演講方式進行，以「網路陷阱」、「手機 APP 陷阱」、「新型態網路色情犯罪」為主軸，提升受宣導對象之危機意識與辨識危機之能力，年度共計完成 49 場，共計 17,609 人次。</p> <p>(2) 依循上半年督導會議委員之建議，與網銀基金會聯繫討論合作事宜，希望</p>	家防中心	<p>解除列管，目前與網路公司之合作有其困難度，故請家防中心加強校園宣導，提昇兒少對網路安全之危機意識。</p> <p>因此議題屬全國性面臨之網路安全議題，請家防中心於衛生福利部兒</p>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洽談網銀國際開發之星城 online 遊戲平台，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標語宣導，網銀基金會表示目前沒有開放網路合作的平台，在電競選手的培養也以參與公益活動為主，故目前尚未能與網路公司順利合作。		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中提案建議，建請中央研議與網路公司之合作模式，以供各縣市運用。

二、前次（105.7.12）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1	請再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通報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敏感度；並請報告如何落實通報機制。	<p>(1) 透過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機制，督導學校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員協助兒少性交易案件與疑似案件之通報。</p> <p>(2) 透過每學期輔導主任會議宣導各校於周三下午教師進修研習時，納入性剝削防制課程，強化教師對疑似性剝削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敏感度，並鼓勵落實法定通報機制，使相關資源進入共同協助。</p> <p>(3) 定期於每學期辦理之園長(主任)會議宣導各園教保服務人員應提高對有疑</p>	教育局	解除列管，並請教育局持續加強辦理。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p>似性侵或性騷擾兒少保案件之敏感度。</p> <p>(4) 要求各公私立幼兒園於知悉有疑似性侵或性騷擾之兒少保案件時，應採取幼童保護措施並立即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進行通報。</p> <p>(5) 有關強化兒童免於性騷威脅之相關保護機制，提升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員敏感度部分，教育局相關做法，說明如下：</p> <p>① 業者申請立案或申辦教職員異動時，需檢附該班工作人員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查明是否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事。</p> <p>② 必要時得經申請由教育局向縣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法地方主管機關查詢是否有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科處罰鍰確定；行為不檢損害</p>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p>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形或經申請透過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核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是否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情事。</p> <p>③ 要求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知悉有重大案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並透過電話及其他適當方式即刻向教育局通報。</p>		
2	<p>如何對旅館業者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法令及責任通報之宣導。</p>	<p>利用每週 2-5 天辦理聯合稽查作業時，持續加強對旅館業者進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法令及責任通報之宣導。</p>	<p>觀光旅遊局</p>	<p>繼續列管，請觀光旅遊局加強規劃對相關旅館業者之宣導方式，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3	加強運用本市跑馬燈資源以擴大宣導。	<p>(1) 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LED 電視牆播放跑馬訊息 1-「反幫派、反吸毒、反詐騙、反飆車、反援交，青春少年就是你。」 2-「網路交友要謹慎，保護自己不悔恨。」 3-「少年加入詐騙集團車手，害人害己留下案底。」 4-「拒絕菸害擁抱健康，我選擇不吸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關心您。」 5-「113 代表的是 1 隻電話.1 個窗口.3 種防治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 6-播放宣傳影片「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宣傳」。</p> <p>(2) 於局網跑馬文字刊登「尊重身體自主權，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網路交友多陷阱，約會警覺莫大意。」</p> <p>(3)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播放相關文字跑馬宣導，共計播放「安全一番~防暴紫色野餐趴活動」、「寄養家庭招募活動」等 2 則。</p>	新聞局	解除列管，請新聞局加強持續對兒少性剝削之宣導，並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執行成果。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4	請各單位加強橫向連結，將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必要時可請家防中心配合參與。	<p><b>【教育局】</b></p> <p>(1) 每年度辦理新進輔導行政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培訓時，邀請本市家防中心社工督導或社工人員進行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之講座。</p> <p>(2) 透過每學期校長與輔導主任會議時，宣導鼓勵各校辦理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時，邀請家防中心或網絡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3) 本局業於 105 年 7 月及 8 月分別於石岡區石岡附幼及市立大雅幼兒園各辦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律倫理教育研習，計 58 人參與。</p> <p>(4) 本局於 105 年 11、12 月份分區辦理 2 場補習班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講習，並將性</p>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勞工局 新聞局	解除列管，並建議家防中心蒐集相關媒材供各局處運用。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p>騷擾防治宣導列入講習重點課程，詳細向補教業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宣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中對於補習班性騷防治之相關規定(包括負責人及教職員工的安全查核及性騷擾防治公開揭示做法及處罰規定等)共計 1,686 家業者參加。本局並於 9 月份辦理 1 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亦將性騷擾防治宣導列入講習重點課程。</p> <p><b>【警察局】</b></p> <p>(1) 本局定期舉辦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教育訓練課程，俾使基層同仁嫻熟法令。</p> <p>(2) 本局舉辦之教育訓練，均有邀集市政府相關局參與，增加橫向聯繫。</p> <p><b>【衛生局】</b></p>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p>為提升兒少對性剝削防制之知識、態度及觀念，本局規劃於 106 年結合國高中小學共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講座時，將性剝削防制之相關法令及議題納入課程內容。</p> <p><b>【勞工局】</b></p> <p>「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就業輔導服務方案計畫」中預計辦理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將評估納入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必要時請家防中心配合參與，俾利相關業務同仁更瞭解相關法令，以加強各單位間之橫向連結。</p> <p><b>【新聞局】</b></p> <p>於今年 12 月辦理 105 年度共同防制平面媒體色情廣告座談會，將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納入講座內容中，強化本局同仁及媒體從業人員，對於兒少性剝削法令及未來施行方向之認識。</p>		

編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議
5	<p>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就服員與後續追蹤之社工員間，如何連結資源及彼此合作模式。</p>	<p><b>【勞工局】</b></p> <p>就業服務處受理個案轉介後，就服員於 7 天內回覆辦理情形，後續則依個案狀況不定期與轉介社工員溝通討論的合作模式進行，並視個案問題安排就服員、社工員及個案進行三方晤談，釐清個案就業需求或增強個案就業意願，彼此共同合作，以協助個案能順利就業。</p> <p><b>【家防中心】</b></p> <p>後續追蹤個案若有求職需求時，由社工員撰寫轉介單，待勞工局回覆受理狀況後，與個案所屬之就服員聯繫並共同討論就業方向。</p>	<p>勞工局 家防中心</p>	<p>解除列管。</p>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於工作報告中，提供較多質化之呈現而降低量化之數值。

捌、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家防中心

案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經行政院公佈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相關施行細則亦經衛福部發布，有關各局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各局處掌握修法後工作重點，社會局社工科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局處召開聯繫會議，並於會中訂定修正內容（如附錄）。

二、「兒少性交易督導會報」因新法規定亦將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本市擬規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

辦法：請各局處依據當日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持續規劃工作計畫，並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及預定規劃執行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